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思政厅函〔2018〕24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 警示教育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随着治理力度加大，不良“校园贷”问题得到一定程度遏制。但近期发现，部分网络借贷平台为逃避监管，改头换面通过“回租贷”等形式继续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贷款业务，严重威胁学生权益，危害校园安全。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增强警惕风险意识，提高防范能力，各地各高校要利用秋季开学前后一段时间，集中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加强金融安全教育。编写金融知识教育读物，针对不同地区、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对金融知识的需求差异，组织专家编写科学适用的金融基础知识教材、读本，提高金融知识教育的科学化、系统化水平。**开设金融安全相关课程**，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开设金融学必修、选修课程，或以跨学科方式将金融安全知识教育纳入现有课程等方式，引导学生树立金融理财观念和金融安全观念。举

办金融知识教育活动，加强与银监、公安等政府部门和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，联合开展金融知识讲座、举办模拟投资大赛、组织实习实践活动、指导金融社团运行，继续举办金融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，切实帮助学生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和金融理财实践能力。

二、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增强防范意识，将防范校园不良网贷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帮助学生了解不良网贷的典型案例，掌握不良网贷的分类、不良网贷的危害和如何处理不良网贷等知识，增强学生对网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对不良网贷的甄别抵制能力。**培养理性消费观**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深入开展“三爱”“三节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理性消费观教育活动，及时纠正超前消费、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，引导学生培养勤俭节约意识。**提升法律素养**，开展法制安全教育，传播法律法规知识，教育引导学生谨慎使用个人信息、注意留存相关凭据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不断完善预警防控机制。完善预警机制，利用校园网站、校园广播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有关校园不良网贷的最新预警提示信息。**完善监测机制**，高校学工、宣传、财务、网络、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校园传单、熟人推荐、APP推送等校园网贷业务传播途径，禁止在学校宣传、推荐、代理不良网贷业务。高校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，并定期开展校园不良网贷的摸底排查。**完善处理机制**，对于不良

网贷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情况，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校园安全。

四、持续深化资助体系建设。完善资助体系，建立健全既有共性需求、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资助体系，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，筹集专项基金，满足学生拓展学习、创新创业等发展性需求。**推进精准资助**，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，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。**开展资助宣传**，通过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方位的资助政策宣传，使学生知道找谁办、怎么办，切实提高资助政策宣传的广泛性和有效性。

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工作方案，及时将工作中的相关经验做法报送我部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